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0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潘啟文之所有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給付分期買賣價金訴訟，並主張被繼承人潘啟文之繼承人應在繼承遺產範圍內繼承債務，而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列載「潘啟文之所有繼承人」，並未敘明起訴之對象為何人。本院前於113年12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「被繼承人潘啟文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」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確認「被繼承人潘啟文之全體繼承人」有無拋棄繼承之情況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黃建霖